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符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欣然宣佈，王健教授（「王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王教授，46 歲，自 2016 年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管理與經濟學院經濟學教授。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金融學院副院長、FEMBA 和 EDP 項目主任。在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深圳)之前，王教授在 2006 年至 2015 年其間擔任達拉斯聯邦儲備銀行高級研究經濟學家及顧問。他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國際金融、貨幣經濟學、國際貿易和行為金融/經濟學。他從事研究的課題包括最優匯率政策、匯率的傳導與決定機制和國際衝擊的傳導等。他的文章發表在《國際經濟學雜誌》、《貨幣信貸與銀行雜誌》、《發展經濟學雜誌》、《國際貨幣與金融雜誌》以及美聯儲官方出版物等全球頂級刊物上。王教授的研究成果曾被華爾街日報、VoxEU、道瓊斯等海外著名媒體報導。王教授於 2006 年獲得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2001 年獲得阿肯色大學費耶特維爾分校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教授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 3 年，訂立委聘書之任何一方於王教授任期屆滿前提前 3 個月可以書面通知之方式於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的規定，王教授的任期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屆時可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章程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王教授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約 240,000 港元。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王教授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教授(i)與任何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定義，王教授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未擁有任何董事身份；及(iv)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教授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需依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符合上市規則

緊隨王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六名(6)成員所組成，包括兩名(2)執行董事、一名(1)非執行董事及三名(3)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

此外，緊隨王教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a)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且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b)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且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c)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教授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2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和盧勇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錦繡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日康先生、張華強博士和王健教授。